

广西僮族地区庄田經濟調查報告資料集

(一)



51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64年3月

說 明

《广西僮族地区庄田經濟調查資料》包括三个調查报告：《大新安平土官庄田經濟調查綜合报告》、《大新土官十一个庄田經濟調查报告》、《凌乐县岑氏土官四个庄田（蒙养、印田、下甲、央里）的調查报告》。前两个是在1958年十二月初至1959年元月初为时一个月的時間在大新进行調查。参加調查的有我組阮甘璧、陈慧和、李世名、苏达民等同志，县委会并派黄式祖、馮凤文等同志参加調查。第三个調查报告是由我組梁浩等同志于1958年10月間在凌乐調查。这本資料反映了解放前僮族地区庄田經濟一些状况，但由于調查時間仓促，材料仍很不完整。为了保存資料原来的面目，1963年底至1964年初由我組黃昭同志略加整理付印，以供有关方面参考，其中錯誤之处，敬請讀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4年3月31日

710

目 录

大新安平土官庄田經濟調查綜合报告

一、一般情况	(1)
二、庄田經濟的基本特点	(5)
三、土官对农奴剝削与压迫	(6)
1. 土官的基层統治机构	(6)
2. “管田”——土官的統治工具	(7)
四、土官对农奴的剝削及其形式	(9)
(一) 土官对农奴的地租剝削	(9)
(二) 无偿劳役	(11)
(三) 超經濟强制	(13)
(四) 高利貸	(15)
五、土官荒唐无耻、农奴生活悲惨	(17)
(一) 土官荒唐无耻的生活	(17)
(二) 农奴的社会地位和悲惨生活	(18)
六、反抗斗争	(20)

大新安平土官十一个庄田經濟調查报告

壹、安平土官冀高庄田經濟調查	(22)
一、一般情况	(22)
二、土官对佃丁的剝削	(22)
(一) 地租剝削	(22)
(二) 无偿劳役	(23)
(三) 送礼及其他剝削	(24)
三、土官对庄田的治理	(24)
四、佃丁的生活	(25)

貳、安平土官景阳庄田（江峒、板置、弄敲）經濟調查	(26)
一、一般情况	(26)
二、土官对庄田的經營	(27)
三、土官对佃丁的剝削	(28)
1. 地 租	(28)
2. 无偿劳役	(29)
3. 送礼及其他劳役	(30)
四、佃丁的社会地位及其生活	(30)
叁、安平土官科桥庄田經濟調查	(31)
一、一般情况	(31)
二、剝削及其形式	(32)
(一) 地 租	(32)
(二) 劳 役	(33)
(三) “送礼”及其他“禁例”	(33)
三、家庭手工业	(34)
四、土官对“庄田”的治理	(34)
五、农奴的痛苦生活	(35)
肆、安平土官直地庄田經濟調查	(36)
一、一般情况	(36)
二、土官对农奴的剝削及其形式	(37)
(一) 地 租	(37)
(二) 无偿劳役	(38)
(三) 送礼及其他剝削形式	(36)
三、土官对庄田的經營管理	(39)
四、庄內的等級及农奴的生活	(40)
五、反抗斗争	(41)
伍、安平土官那乙庄田經濟調查	(42)
一、一般情况	(42)
二、土官对农奴的剝削及超經濟强制	(42)
1. 地租剝削	(42)
2. 无偿劳役	(43)

3. 超經濟强制	(43)
三、管 田	(43)
四、农奴为了获得土地而斗争	(43)
陆、安平土官七腊庄田經濟調查	(44)
一、一般情况	(44)
二、土官对农奴的剝削及超經濟强制	(44)
(一) 地租剝削	(45)
(二) 无偿劳役	(45)
(三) 超經濟强制	(46)
(四) 其 他	(46)
三、土官对庄田的治理	(46)
(一) 水利灌溉	(46)
(二) 总条 (即“管田”)	(46)
四、庄田内农奴的生活	(47)
柒、安平土官百沙庄田經濟調查	(49)
一、一般情况	(49)
二、剝削及其形式	(50)
(一) 地租的剝削	(50)
(二) 无偿劳役的剝削	(50)
(三) 超經濟的强制	(50)
三、土官对“庄田”的管理	(51)
四、其 他	(51)
捌、安平土官下利庄田經濟調查	(51)
一、一般情况	(51)
二、土官的剝削及其形式	(52)
(1) 地 租	(52)
(2) 无偿劳役	(53)
(3) 送 礼	(54)
三、“庄田”的管理	(54)
四、佃丁的反抗斗争	(54)
玖、安平土官索村“庄田”經濟調查	(55)
一、一般情况	(55)

二、土官对农奴的剝削	(55)
1. 地租剝削	(55)
2. 无偿劳役	(56)
3. 超經濟强制送礼及其他	(57)
4. 高利貸	(57)
三、土官对庄田的治理	(57)
四、农奴的地位及其生活	(58)
1. 地 位	(58)
2. 佃丁的生活	(58)
拾、安平土官崙村庄田經濟調查	(59)
一、剝削及其形式	(59)
1. 地 租	(59)
2. 无偿劳役	(59)
3. 超經濟强制	(60)
二、“管 田”	(60)
拾壹、安平土官板生庄田經濟調查报告	(60)
一、一般情况	(60)
二、剝削及其形式	(61)
(1) 地 租	(61)
(2) 劳 役	(61)
三、土官及官族对庄田的經營管理	(61)
附：拔浪屯是否有庄田？	(62)

凌乐县岑氏土官四个庄田

(蒙养、印田、下甲、央里)的調查报告

一、概 况	(63)
二、庄內的經濟基本状况	(64)
1. 土 地	(64)
2. 农业生产	(65)
3. 庄主对佃丁的剝削	(66)
三、庄內的管理	(70)

大新安平土官庄田經濟調查綜合報告

一、一般情况

安平在土官統治時期設為安平土州，其轄地屬今大新的寶圩光輝公社和太平先鋒公社（1958年的名稱，下同）一部份地區。共有十五個“庄田”，計開：

崑崙庄。今寶圩光輝公社寶西中隊，包括崑崙、那燕、那暮等三個屯。

弄敲庄。今寶圩光輝公社明義中隊，包括弄敲、板良、板樓、板東等屯。

江峒庄。今寶圩光輝公社景陽中隊，包括江峒、邕伏、那課等屯。

板置庄。今寶圩光輝公社景陽中隊，包括板宙、板置、弄荷、弄望、板弄等屯。

科橋庄。今寶圩光輝公社塘圩大隊科甲中隊，包括那逐、科橋、百辛等屯。

土地庄。今寶圩光輝公社塘圩大隊直地中隊，包括土地屯以及叉景中隊的安屯。

瓦灶庄。今寶圩光輝公社塘圩大隊直地中隊，包括瓦屯、灶屯、樓棕等屯。

那林庄。今寶圩光輝公社塘圩大隊直地中隊，包括那林、弄徐等屯。

那乙庄。今寶圩光輝公社塘圩大隊明仕中隊，包括那乙、那捲、歌叉、龍湧、那秧、農朋等屯。

七腊庄。今太平先鋒公社安平大隊那岸連，包括七腊一個屯。

下利庄。今太平先鋒公社安平大隊安平連，包括下利一個屯。

索村庄。今太平先鋒公社安平大隊安民連，包括上、下索兩個屯。

百沙庄。今太平先鋒公社安平大隊安平連，包括百沙一個屯。

板生庄。今太平先鋒公社安平大隊安平連，包括板生、弄望兩個屯。

崑村庄。今太平先鋒公社安平大隊安民連，包括內崑、外崑、暫屯三個屯。

本地區的地勢，從西北向東南，逐漸低斜，雖然重重疊疊的山峯，削壁奇峻，但山嶺不大，一座座從平地聳起，山與山有的不相連接。庄田都處在這些山間包圍所形成的平坦土地上，根據我們實地觀察，凡有几百畝連成一片的土地，幾乎都屬“庄田”。靠近山嶺之下，分布着許多的村屯，居住着世代耕種“庄田”的農奴。

1. 庄田的來源

“庄田”這一名稱之由來，我們走訪許多老人，他們都不知道。“庄田”的來源，各處說法不一，就在一個庄內，說法也有各異，綜合起來，有以下几种說法：

①無嗣絕後的人家，土官即把其田地“歸堂”（即官有），如直地的土地、瓦灶、那林各庄和江峒、板置、弄敲等庄都有這種說法。

②農民因遇到各種災害，作物歉收，交不起錢糧，土官即找借口，對農民說：你們的錢糧我已替你們交納了，按理誰繳納錢糧田地該屬於誰。這樣，你們的田該屬於我的了，你們可以繼續耕種，收益對分。土地、瓦灶、那林就有這種說法；又如下利庄的老人說，原來土地都是農民開荒出來，因連續三年交不起糧，土官即霸占為己有。

③因遇上水旱各種災害，向土官借債渡荒，後無力償還，而被迫將自己田地割賣給土官

的，七腊庄就有这种說法。

④ 崑崙庄的来源，老人有这种传说：崑崙庄原来是一片荆棘丛生的荒地，后经原来住在这里的人开垦，进行耕种，又因这里水源很好，逐渐把它改造成为水田，过后，有一股外来的“客人”到这里，无理强占这片土地，本地人不服，即告到土官（不知是那一代土官）。土官借此而霸占。当时土官說：“这片土地都不属于誰，同时讓你們有地，必会爭执，影响社会，因此，这片土地应“归堂”。

⑤ 土地、瓦灶、那林等庄田的来源。七十三岁老人农生付說：从前有一个“布壮”的商人名叫老柳，从外地取运許多衣服、布疋到这里来卖，当时农民穷得沒錢买，經“布壮”商人老柳同意可先买衣服、布疋，后一年再交錢，到了第二年农民仍无錢交，故立契約将所欠之衣服錢以利息計，又过了几年，农民仍然无法交錢，結果，只好将自己的田地割卖給他。这样，老柳就在这里占有了好多田地，又轉租給农民耕种，每年收得許多谷租。貪婪的土官见到“布壮”商人老柳占有了大片土地，就派兇手在半路上将老柳杀掉，并从死者身上夺取契約，后土官对农民說：“我已将你們的田地贖回来了”，但既然土地是官贖回，那么土地就該是土官的了。从此，大片的土地，落入土官手中。

⑥ 农民违犯土官的各种条例，被罰款，而被霸占土地者，有許多庄是这样传说。如江峒，板置等庄的老人說，土官到庄，有不去路边迎跪的而得“罪”了土官，其田产即被沒收。七腊庄也有这样說法：因土官到七腊附近来葬几座祖坟，在坟的附近山脚下有几棵栗子树，不准农民上山打柴，土官有时誣賴七腊屯的农民偷柴和偷栗子，即罰錢，无錢繳交的农民，土官即将其田地“归堂”。在七腊所霸占之魚塘，有时也誣賴农民偷魚吃，也有同样的情况将被罰的农民土地“归堂”。

⑦ 土官依仗其政治上的統治势力，无理的将农民的好田霸占为己有，那林庄、土地庄、瓦灶庄有的說：土官就是土皇帝，有一年他来到这里，见田地很好，稻谷长的又好，而且都是連成一片的，因而就派人到田边观察，将平坦、肥沃、水利灌溉又方便的田都插上牌，划归土官所有，后才轉租給农民。江峒、板置、弄敏等庄也有这种說法。

⑧ 科桥“庄田”来源有这样說法：很久以前原来这里是一片沒有人居住的荒地，这里的人都是从外地搬来，搬来之后，就进行垦荒，种植各种杂粮，定居下来，他們辛勤的耕作，并把开荒出来之土地变为良田。到了后来，时势乱，經常有土匪来搶劫，生命和财产都沒有保障，他們逃到深山去躲，这样虽躲避一时，但田地不能耕种，种下去，也不能很好的管理，生活異常痛苦与困难，这样延續几年，他們无法生活下去了，众人商議，派人到土官那里要求投靠，承認做他們的老百姓，希望得到他們的保护（当时誰去投靠即免去土匪的搶劫）。可是不是沒有条件，土官要他們送一定的田地給他，說以养兵差之用，百姓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和有限的财产，只好将自己辛勤开垦出并賴以生活的田地送給官。之后，土官就派人到田間，把好的田地划为官有，从此，他們就沦为农奴。

⑨ 传说在宋朝随狄青南征侬智高起义的官兵，即分封許多土地，設立土司制度，把原来开荒出来的土地霸占去，并赶跑本地人，下利庄和板索庄都有这种传说。

根据以上所調查之材料，尽管說法各有不同，實質上都是土官依仗其政治上的統治势力，以各种各样的借口，霸占农民的田地。又将所霸占得来之田地，以“份地”的形式租給农奴，使他們束縛在这块“份地”上，世代受土官的地租和劳役的残酷压榨，并受許多严重的超經濟的强制。

2. 土地占有及其演变

土官在十五个庄内占有多少土地？根据我們調查所得統計如下：

崑崙庄二一〇亩。

弄敲、江峒、板置三个庄共一，一〇〇亩。

科桥庄三六〇亩。

土地、瓦灶、那林三个庄共一，〇〇〇亩。

那乙庄四二亩。

七腊庄一三二亩。

下利庄三〇〇亩。

索村庄四二〇亩。

百沙庄一八〇亩。

崙村庄二四〇亩。

板生庄四六〇亩。

十五个庄田共計 4,444 亩，除弄敲、江峒、板置、土地、瓦灶、那林根据各种材料推测其庄田面积外，其他各庄老人們都能清晰的記住而正确的告訴我們庄田的数目。十五个庄田除板生庄官族李德清占有二七〇亩，李德兴占有一〇二亩外，其余都是土官李德普所占有。

土官在庄内不但霸占有大量的土地，而且还依仗其政治权力，霸占有魚塘、山林以至河流，下利庄有两个魚塘面积达六十多亩之大；占有之山林計科桥有两座，七腊有两座；流經科桥庄和七腊庄的河流，也为土官所霸占，不准任何人下河捕魚，上山砍柴打猎。

十五个庄内的土地，除板生（共十八戶）、七腊（共十戶）两个庄内全部土地都属庄田外，其余各庄的农奴以及自由农民都各占有少量的土地，至于一个庄内除庄田外，农奴和自由农民所占有之土地共多少？这个数目已无可考，老人們只能依稀的推测，如土地、瓦灶、那林三个庄的庄田約占四分之三，而民田約占四分之一，我們根据这个情况去推算，三个庄今属直地中队，入高級社时共有土地1,826亩，内有畲地460亩，旱田1,360亩）这样，庄田約占1,200多亩，我們又退一步去計算，当时耕地面积可能比現在少，当时三个庄共九十七戶，其中农奴七十三戶，不耕庄田的自由农民二十四戶，这二十四戶农民，一般每戶都占有二、三亩田地，且分布在山脚底下，土地質量很差，因而我們認為庄田起碼有1,000亩。又如下利庄，在李德普統治时代有二十戶，庄田三〇〇亩，由18戶农奴耕种，他們沒有一块私有田，我們可以想出，其余二戶农民所占的土地一定是很少很少的。

农奴和自由农民所占有之土地，在土官統治的中心——安平附近和离安平較远的地区又有所不同，一般說来，离安平較远的崑崙、江峒、板置、弄敲、土地、瓦灶、那林、那乙、科桥等庄农奴一般都有一定的私有田地，不耕官田的自由农民所占更多一些，且这部分人的人数也比安平附近几个庄内人数多。如科桥庄三个屯共五十戶，耕种庄田的农奴有36戶，而且他們都有少量的土地，如那逐屯六十九岁黃水明老人耕“庄田”一召一子（約五亩），自己还私有田三亩。又如江峒、板置、弄敲三个庄，在土官李德普时期农奴約一九〇戶，約占总戶数70%，而其中約40%的农奴有了私田。在安平附近的七腊、索村、下利、百沙、板生、崙村等庄的情况就不同，农奴很少有私田，自由农民的数目不多，如七腊庄共十戶，全部是耕种庄田的农奴，并且沒有一块私田，百沙庄50年前有13戶，全部都是农奴，也沒有一块私田，板生庄的十八戶农奴，也沒有一个有私田。

土官霸占了大量的庄田，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曾发生多次大大小小的农民、农奴反对土官残酷统治的斗争，他们极力摆脱劳役，争取土地，这一切；都在不同程度上削弱土官制度的基础。不同程度的、部份的改变农民、农奴的政治、经济地位，因而大量的庄田不可避免的向外流出，以至最后崩溃。

我們在那乙庄調查到农奴爭取土地的材料：那乙庄原来由那乙、那捲、歌叉、龙湧、那秧、农朋六个屯中的廿八戶农奴耕种。在光緒廿九年左右，土官李德普到謹湯趁歌圩，扣留农生吉之女不放，后农到龙州道台去控告李德普，为此，李德普被罰款，他将那乙的七半（42亩）庄田卖给宝圩街上鍾金和，从那时起，租谷由鍾照收，后来，地慢屯的农春兴将这七半田又轉买回（因农是跟李少鶴同事），农春兴买回之后，不再給原来之农奴耕种了，农奴失去了世代賴以为生的“份地”，因此，他們团结起来，决心夺回土地，到第二年，不准农春兴去耕种，他們并告到官府，結果，管田人何元利被抓去关，但农奴不服，又告到龙州道台，后来道台官才批准农奴照价付錢，买回土地（价共11,781枚銅仙）。

索村庄最早在民国四年卖出庄田19半，价銀三〇〇毫，第二次在民国六、七年之中，卖出14半，价銀600毫，第三次卖出37半，价壹万貳千枚銅仙，至此，庄田七十半全部卖光。

覺嵩庄在民国卅二年卖光。

大量庄田流出的結果，急剧的加速阶级分化，較富裕的人家，买进了較自己原来份地还多的土地而更富裕起来，大多无錢买得起庄田的农奴，却失去了祖祖輩輩賴以为生的“份地”，变为更赤貧的人。

下利庄土地分化的情况如：过去該屯农丰庭无一块私有土地和耕牛，到解放前夕，已发展成为据有水旱畝地共44亩，耕牛二头的地主，还当上甲长。

百沙庄黄强，改土归流前，是不到四面畝地的农奴，但在李德普出卖庄田时，买了一些，以后立即一跃成为拥有20亩田地的农户。以后再发展，就成为据有44亩土地的富农。而村內其他戶则分化为中农四人，貧农十一戶。

土地的分化，除庄田大量流出外，农民之間也有发生土地买卖。

立約永远卖田人妹兄娘系西化那逐村居住今因急需无錢应用不已夫妻商議願祖父遺下坡田有八把地大小一片土名喚那老路水处先通族內无人承受只得洧保向到本村黃印成高处实永卖取銅錢叁千文即日当众錢約两交完訖当面言定其田冷热两苗任从錢主当堂鈐印信註批入冊中办粮錢二十五文金錢，自納永为世代子孙恆基倘年久月深此田變生黃金田主不敢反悔退贖崩成滄海錢主亦不得索回原本此系明买明卖实錢实約并非折賬以及一田两卖等情無論日后有何人强夺耕种者錢主即拿起堂

上陈理論系卖主承当不干买主之事約言据实恐后无凭人心难信为此立約交与錢主存証
同治四年三月廿三日立約永卖田人妹兄娘卖永

依口代笔

从以上这张契約，我們不但看到阶级分化的情况，而且我們从契約中还可看出在100多年以前，庄內就已經有祖遺下的田地了。我們也訪問很多老人他們都說私有田是祖遺和开荒的。同时，我們也調查到：在宋初狄青鎮压僮族人民反对宋皇朝統治的斗争以后，設立了世襲的土司制度。因为他們“平蛮而后，受土开荒”，統治者們霸占了这里的一木一草。既然民間祖遺下土地买卖发生在一〇〇多年以前，那么，我們可以推想，土官庄田的流出，一定在这个年代以前的了。

3. 农业生产概述

庄田有水田、旱田、畚地，水田較少，沒有超过庄田总面积20%，旱田数量較多，人們可以在上面种植各种作物。兴修堤壩、引水灌田，又因为这地区的河流都低于地面，因而許多田地用水，都以水車車水，“管田”发动全庄农奴。农民兴修堤壩，架上高大的水車，每年只要河水不干，水車就轉动不停，一般有水足以种一穗的水田。一般只种一穗，种两穗不超过15%的庄田。

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在土官残酷压榨下，为了生活，人們在庄田或私有的土地上种上玉米、紅薯、木薯、三角麦、黃豆等作物，部份地方还种植煙叶、棉花等副业。

本地区所使用之生产工具有犁、木耙、鋤头、鍬、尖刀，其鉄制部份从圩上买回，由于生产工具落后和耕作粗糙，如种水稻有些仅两耙不犁使种，再加上土官的残酷压榨，农奴生产情緒低落，无心改良工具，加工加肥，产量都很低，如江福庄的那課屯黃貴榮所种約六畝地，常年产量收入最多不超过七〇〇斤，索村最上好的田每半（六亩）也只是一石五斗（750斤谷）坏的田一半仅产一石一斗（550斤）。

自然灾害，主要是水旱灾，根据瓦灶庄农世基說：在壬寅、癸卯年大旱，五谷不收，枯死的禾苗，連牛都不吃，人們到山上去挖山芋头，剥木棉树皮来充飢。

4. 手工业和商业

庄田内部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手工业者，他們和农业紧密的結合着，除家庭如玄紡紗織布之外，在料桥庄各屯，有世代相传以来就会制造紗紙，因而除农业外，造紗紙是他們謀求生活出路之一，几乎每户都如此，在土官統治时，做紗紙的农奴，先向土官交稅700个銅錢。

造紙直至解放，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手工业，农奴（农民）多利用农閒以及正、二月的时间来，在他們的經濟生活中还是有一定的关系，一年之中有的靠这門手艺来維持三、四个月的粮食，至少也能够换回一个月的粮食。

造紙的工具，都是自制，原料是紗皮树和石灰，石灰是自己烧，紗皮树一部份是自种，造多的則到各地收买，用去本錢不多，一般获利2—3倍，（沒扣除伙食）

所制造出来之紗紙，自己挑到龙州、凭祥等地出售。

土地、瓦灶、那林几个庄的农奴也有用竹編織雨帽，拿到圩上出卖，不过这种手工业在土官統治时很少，到了后来，各户才逐渐学会編織，这也是他們解决生活困难的一个門路。尽管这样，由于土官地租、劳役的严重仍不能改变他們的穷困生活境遇。

在安平土官統治区域内，有宝圩、塘圩、安平几个圩場，庄內的农奴、农民从圩上主要买回食盐以及鉄制工具，到了近代，也有买回洋紗，布疋，庄內有一些土特产如輪胎、黃草、兽皮、鴨毛等也拿到圩場上交换。直地各个庄的农奴还砍柴火、割馬草到圩上出賣，除了这些交换以外，他們与外界来往很少，做生意的更少。

二、“庄田”經濟的基本特点

“土官土皇帝”。土官不但是庄田經濟的占有者，而且也是政治上的統治者。不僅通过其經濟势力压榨广大的农奴、农民；而且由于政治上的極其专制，两方面紧密的互相结合。因而，农奴所受之压迫和剝削是極其残酷的，并且还帶有若干奴隶制的残余。

2. 根据我們所調查的材料，都属于改土归（清末民初）流前后的社会經濟情况。这个时期，正是庄田經濟逐渐走向崩潰的过程。亦即封建領主經濟逐步轉向地主經濟的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由于农奴力爭摆脱劳役、土地束縛的結果，不但已有若干私有土地，而且已經获得若干自由。

3. 在改土归流前后的“庄田經濟”，基本上属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农产品用于交換的很少，日需用品而依靠于交換的也同样很少，大部份家庭有紡紗織布，且棉花还有些庄內自种的，只在圩上买回很少的洋紗、布疋，除鉄制工具、食盐等必須依赖于圩場外，其他則很少和圩上发生关系。

4. 等級，在庄內的成員，依照人們身份和社会經濟地位，可以分为以下四个等級：

“土官、官族”。不但拥有大量的庄田，而且也是政治上最高統治者，不但在庄內是最高統治者，也是土州的最高統治者，有的官族也占有庄田，依仗其政治上权势，对农奴作威作福，还有的官族从土官那里得到一份土地。人們称他們为“太老”。

“管田”是土官在庄內的代理人，管理庄田，从土官那里領得一至二半土地，自耕自种，不交租納粮，不服任何劳役，一个庄設有一个管田。人們称他們为“头人”。每次土官到庄时，即先喊“誰是头人？”他們是土官的統治工具。

“农奴”从土官那里領有“份地”，自称和他称都叫他們为“勒霍”（僮音），每年給土官交納租谷（已不交粮）和服劳役，有自己的小家庭，农具，缺乏耕牛的可向土官領取，地位很低賤，受着很多严格的限制，不准穿白衣服，拿白的扇子和騎馬，土官到庄时，农奴急忙将晒在竹杆上的衣服拿下，前往路旁迎跪，不容易见到土官，（当然他們也不願见官），如见官时口含着草，意即农奴为牛馬，这种規矩到土官的末代李德普就没有了。这部份人最多，一般約占全部总戶数85%左右。

“自由农民”：他們不耕种庄田，不服劳役，自己的份地則交納錢粮，他們受着許多超經濟的強制，和农奴一样，不得在山上随便打猎、砍柴，在河里捕魚，也不准穿白的衣服，拿白的扇子和騎馬，土官到庄时一起到路旁迎跪，土官随从騎来之馬，他們也要負責割馬草，这部份人数約占全部总戶数15%。

三、土官对“庄田”盘剥

1. 土官的基层統治机构

土官在他的統治区域內霸占了一大片一大片的土地，这土地成了他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对农奴进行残酷专制与剝削的权柄。为了将他的統治势力深入到下层去，到各“庄田”中去，使农奴們永远束縛在“庄田”土地上服服貼貼为他生产劳动。生产更多的谷物，好讓土官撈得更多的地租，（因为有些是活租，即对分）。因此，土官在每个“庄田”里都委派了一个头目，这个头目就是“管田”（僮語叫做管霍）也有些人叫“总条”。他是在上官的指使下管理庄內的一切事务。土官为了利于他的統治，因而在統治区域范围內設置相当規模的基层統治机构。首先将他統治区域內的居民划分为八化四城。每个化里还根据居民相处的远近，以及村落分布情况人口多少切分为若干“甲”，甲以下就是屯。

每个化里都設有“知尚”一人。負責处理化里一切事务。由土官委派，每年都得到土官三五貫錢，平时在化內一切盜窃等問題，所罰得的三貫六，七貫二，十貫八錢都和“总管”等人一起分。

“总管”是由土官任免，每年得粮食十五石（九千斤）不得固定的钱，一般若收得十贯罚款，只上繳七贯，其余是自己贪污。他的责任是管理甲内的郎首、花户，或下乡催首收钱、粮、伏。处理甲内一般的民事纠纷。还可擅自处理甲内的事情，如花户互相告状，可以独自决定罚钱。

“郎首”由土官选派屯甲内有钱有文墨的人充当，专负责催收粮钱，土官给二半田耕种叫做“鬻郎”。年收约2,000斤谷，全由自己支配，不交租也不纳粮，免各种劳役。他是屯里的头人。有时土官要夫，他就从中扩大名额，并收代金，称为“解夫”群众对他还有些畏惧，谁也不敢和他作对。

上述这些头目都是土官的爪牙，是人民群众的压迫者和剥削者，是土官的代理人，群众（包括农奴）对他们都非常憎恨。

2. “管田”，土官统治工具

土官为了便于管理和奴役农奴，在各庄都设有“管田”一人（本地称为管番）。是土官委派的，“管田”是土官的得力助手，也是他的工具，任意他使唤。“管田”在每个庄甲都是土官的亲信人物。因此，他委派每个“管田”并不是随便的，而是经过选择的，选择委派的情况有：

（1）是土官亲戚中委派“管田”。如江尚庄的黄廷开因他的妹妹嫁给李德普的哥哥为妾，才能当上十多年的“管田”。板索庄的赵生六是李德普的义兄，（因李德普拜赵生六的父亲做义子），因此，在光绪年间，李德普的父亲就派赵生六当了约卅年的“管田”。

（2）和土官相熟的人中派“管田”，如板置庄的陈保其是个好赌的人，他与李德普很相熟。李德普也派他当了“管田”。

（3）能说会道的人中委派“管田”。如板置庄陈清新是个巫公，能说会道，土官认为他在群众中有威信，所以派他当“管田”。

（4）从较有钱又识字的人中委派“管田”。如科桥庄、科桥屯，农生益家里的田是庄内各屯最多的一户，每年约收16至17石谷（8,800多斤）。

（5）“管田”必须是庄内的人。

“管田”既然是土官委派也由土官随时撤换。“管田”任期三、五年、十年或几十年不等，甚至有的连任几代。这是看他与土官的亲戚关系和对土官的忠诚程度，完成任务如何。如板索庄赵生六是土官李德普的义兄，当上了约卅年的“管田”，江尚庄黄廷开与李德普成了亲戚，也当了十多年“管田”。瓦灶庄管田人农美纪，对土官较忠诚，平时奉上压下，取得土官的信任。土官给他连任了三代“管田”。又如，土地庄农兴仁做“管田”时，因征夫役不齐，量租谷不满。同时没有经常向土官报告庄内的“犯法”事件，使土官获得罚款的机会不多，引起土官不满，因而只当一年就挨撤换了。

“管田”为土官服务，得到的待遇并不少的，凡当“管田”每年可以耕种“庄田”一字至两半不交租、不纳粮，每年收得的谷子全部由他要。另外，每年把租谷运到安平后，落在仓库里的谷由他扫要。如“科桥庄”农生益当上“管田”土官给他耕种二半（12亩）田，每年约收稻谷2,500多斤。此外，农奴到衙门交租由他过称点收，每天官发给他200文铜钱作为生活补助费。每年做这件工作8、9天，共得钱1,800文。可见“管田”人并不是白做工作的，也不是给土官打空工的，他是取得一定酬劳的。

“管田”是土官的工具，当然为土食做工作，他的职责是：

(1)管理全庄的水利、每年率領全庄农奴修筑水壩，疏通水沟等工作。那个庄田需要用水車抽水灌溉，“管田”則負責領導全庄农奴打木打藤造好水車。

(2)“管田”經常到田間巡查，发现那个农奴的田缺水，就通知該农奴去引水灌田。

(3)收租：每年稻谷熟，在收割之前，“管田”則到官府报告土官派人下庄收租。如江尚庄第二稔田是估产后才根据这块田的产量确定租額，在估产时管田人也跟着土官派来的收租人一起到田間进行估产并确定租額。“管田”还有責任督促农奴繳交租谷。每年农奴交租时，由“管田”負責量谷或过称。租谷收入仓库后，土官派来的“师爷”則在仓库的門口貼上封条，过后由“管田”巡看，如发现封条脫落或烂掉，則馬上报告土官派人来查看并重新封。土官需要把各庄的租谷运到安平官府时，“管田”得到通知就負責組織并督促农奴把租谷运到安平官府。

(4)农奴缺耕牛或因逐年人口增多，要求“管田”报告土官，“管田”也有責任去报告土官发耕牛給农奴耕田和多拨田給农奴耕种。

(5)土官有事需要在庄田征夫役，就由“管田”負責征派。

(6)土官或其亲人到庄来，“管田”則找地方給他住宿。并向农奴捐錢买菜买酒招待他們。有时土官到庄来需要找女人唱歌作乐，也由“管田”負責找給他。

(7)庄內农奴之間有什么糾紛而相鬧，先由管田調解，如果解决不了才报給土官办理。

“管田”的職責是頗繁多的，不过主要是管理“庄田”經營事務。从“管田”的工作情况来看，样样都是为土官服务，都是有利于土官对“庄田”的經營管理。因此，我們說：“管田”是土官的工具是不錯的。

“管田”既然是土官的工具，忠心耿耿为土官服务，又是土官代理人之一。那么，他的地位当然比农奴是高得多的。他可以直接见官，有事随时可以跟官商量交談，同时免服各項劳役。管田人还凭官勢威胁毆罵农奴。有一次土官到直地庄去，这庄的“管田”就呼喚各人去迎跪土官，同时又大叫赶快收下晒在竹杆上的衣服，当时由于人們忙于收衣服，又急奔往迎跪土官，孩子們害怕而哭起来，他就大发脾气，大罵道：“你們为什么給孩子哭。”有些人因病不能出工，他就恫吓說：“你比官还大嗎，明年不給你种田”。科桥庄农奴黄水明說：“以前有的农奴不願送柴火給土官，“管田”就大罵道：你大过官嗎，柴火不送，明年夺田了……。如果有农奴給他一百文錢，他就不罵了，也不叫送柴火或做其他劳役了。”有时土官只通知征五名夫，他却征到七八名，借此，索取錢財。有时得500至600文錢。下利庄的“管田”土官从农奴身上罰得錢也給他一分。

从上述事例看来，“管田”并不只限于管理“庄田”这个工作的范围，而且还是农奴头上的压迫者和剝削者，因而“管田”在群众的心目中，印象是极坏的。

“管田”还用毒恶的手段枉害农奴，使土官对他的信任。在李德普統治时，江尚庄的“管田”黄廷品枉害农奴黄佩琼。黄佩琼因有一块自耕田在庄田附近，（約有200斤谷可收的面积）黄廷品为了討好土官，在土官面前誣說：黄佩琼这块田是“庄田”，他瞞下来不交租。土官听了以为真，罰了黄佩琼五千枚銅仙。黄佩琼无錢。結果迫使出卖家中仅有的一只耕牛，将其所得的錢做为罰款繳土官。过后黄認為不能在此住下了。因而跑到怀阳去，其弟弟佩基也跟着去。过后因病无錢医死在怀阳。七腊庄农奴梁英中的弟弟因衣服太破烂身体又瘦弱而不能去服劳役。“管田”人則报告土官說，梁英中的弟弟抗夫，結果被抓去打屁股，并扣留了一晚，第二天才释放回家。崙屯农玉芬筑新屋。到庄田里要泥土来敷屋子。当时“管田”农有龙就报告土官說：“农玉芬胆敢惹官田做魚塘……。”結果土官不問什么情由，即

派兵来綁玉芬到安平衙門关了五六天，后来罰了10貫錢才释放回家。象这样的事例是不少的，不能一一列举了。

由于管田无理陷害农奴，在农奴头上作威作福。农奴只敢怒不敢言，对他恨之入骨。

四、土官对农奴的剝削及其形式

农奴从土官那里領得一份庄田以后，就要受到土官的地租、无偿劳役、高利貸，及超經濟强制等多种的剝削。

(一) 土官对农奴的地租剝削

地租有两种形式。一为实物地租；一为劳役地租。

1. 实物地租

实物地租有繳納谷子、柴火、玉米三种。在实物地租中又有活租与定租之分。第一糙的地租租率有60%、50%、40%；第二糙地租租率有60%、50%、40%，及三合一租等。

第一糙地租活租其租率达60%的有下利庄；50%的（对分）計有崑崙、弄敵、江峒、板置、科桥、土地、瓦灶、那林、崙村等九个庄；租率达40%的計有索村、百沙两个庄。第一糙地租是定租的有那乙、板生、七腊三个庄。那乙庄是每半（合六亩）繳納地租一石谷子（500斤）；板生庄是每半繳納租谷六斗（300斤）；七腊庄是好田每半繳納租谷三斗（150斤），坏田每半繳納租谷二斗五升（125斤）。

第二糙地租对分活租的有板生和百沙两个庄；活租其租为40%的有弄敵、江峒、崙村等三个庄；活租其租率三分一租的有板置一个庄。

但是随着时期不同，地租也随之变化着。到光緒末年，那乙庄的地租由定租每半一石改为对分活租，約有三年時間，因农奴不断的斗争，結果迫使土官又改为原租。土地、瓦灶、那林三个庄，土官为了他的地租能正常的大量收入，和压制农奴的反抗，由原来的活租改变为定租，以田地的好坏确定每半每年种一糙的分別繳納租谷六斗（300斤）、五斗（250斤）、三斗（150斤）、或二斗（100斤），其租率占总收入的50%。板置庄在四十八年以前因受旱而歉收，农奴要求土官減租，土官被迫由活租对分而改为定租，每半田第一糙繳納租谷三斗八升（190斤）。科桥庄也由对分活租而改为定租，其租率是50%。

到改土归流（光緒卅二年改流）以后，李少鶴統治时期，地租又起了变化。崑崙庄由对分活租改为定租，每半田繳納租谷为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即三分一租。江峒庄的原来的对分活租改为定租，每半田第一糙地租为七斗（350斤），第二糙为四斗二升（210斤），其租率增至60%。

实物地租繳納玉米的是板生庄，七戶农奴耕种着70亩畝地，每年共納租玉米二石二斗。

实物地租以納柴火的也是板生庄，七戶农奴耕种着24亩畝地，每戶农奴每月納柴火十四担（平均每两天一担）。

农奴要耕种庄田是有一定的条件的，必須首先向管田說明，由管田报請土官准許才給农奴一份庄田耕种。象科桥庄的农奴領得一份庄田来耕种时，开头要先繳一定的錢，如耕种一半庄田則先繳五貫錢給土官。又象土地、瓦灶、那林三个庄的农奴，若无耕牛或缺乏劳动力是不能領到一份庄田的。一般的來說凡是身体强壮又有劳动力，而能够做其他劳役的农奴都可以領得一份庄田来耕种。农奴必須自备农具、种子和耕牛，但是下利庄农奴缺乏种子时可

向土官借得，到秋时扣还种子；若农奴缺乏农具，土官也发几文錢給农奴，叫农奴去买农具；若农奴缺乏耕牛土官也貸給耕牛。科桥庄的农奴也賃得耕牛。

到秋收时，土官就派人到庄去收租，有时土官亲自去。如崑崙庄，每到秋收时，由管田报告知峒或土官，請土官到来收租，有时土官也亲自到庄来的，但总是派人来收租的次數多，每次土官派二、三十人来庄，他們到来后就在田头，現場監視农奴收割，收割后即过称，分其一半作为地租，并令农奴立即挑送到安平土官处。又如弄敲、板置、江峒三个庄，到收租时，土官派“师爷”等十余人来庄，住在管田家里。若系对分活租則他們到田間監視收割，并由师爷登記租谷数目，割完后将土官所得的部分則由土官派来收租的人押着农奴挑送到弄敲仓库。以后因改为定租了，这样，第一穗的租谷是由农奴挑送到管田家里，由管田量租谷，师爷在旁监督并登記农奴所繳的租谷数目，随着再押送到弄敲仓库。第二穗是先到田間估产量，納租为估量的40%，或三分之一。估产量时，由管田帶領土官派来收租的人及农奴到田間去每块田估产，农奴若是同意收租者所估的产量，則以后就按估产的40%或三分之一的谷子繳租，若农奴有異議，則管田就拿起一条长竹桿将田中稻禾分拦成两半，以后繳租时，将分拦的一半作为租谷。这样約需十余天才收租完毕。而在弄敲仓的租谷，以后还要农奴挑送到安平土官处。收租的人住在庄里时，他們全由农奴来供养，种一半田的农奴需出米一筒（五、六斤）和銅仙32枚或是銅錢一百文，其余的依此比例而增減，若是不够，那还得出第二次。除此以外，有时师爷騎馬來，农奴还要割馬草来餵养他；有时还得要农奴到安平去抬他到庄来。又如七腊庄，收租时土官不派人来收租，而是农奴将自己繳納的租谷数挑送到安平土官处，土官派一人来驗收，数目相符即成。农奴可以在不同的日子里繳租，但是一戶农奴他所繳的租谷却必須在同一日內繳完，有的农奴所領的一份的庄田数目較多，这样还得請亲友来帮其将租谷挑送到安平土官处。那乙庄的情况又和上述的几个庄的情况不一样，土官派来收租的人，将农奴的租谷收好时，就放农奴家里，在籬筐中放有租谷数目的紙片，等全庄收完租时，收租人回去了，在回去之前給农奴指定一个日子，要农奴在指定的日子那天，将租谷挑送到土官处，挑送安平土官处后，再将租谷过称，驗其数目是否和紙片的数目相符合。近安平附近的下利、索村、崙村等庄的收租情况是这样的：到收割稻谷之前，由农奴挑一担柴去报告收割日期，到收割时土官就派官族的太老、郎包或是衙門里的兵差等七、八人到庄上来收租，他們仗依着土官的势力在庄內胡作非为，吃喝玩乐，庄田有好的姑娘，也常被他們所姦污了。农奴有时工作繁忙，不及称呼他們，就被他們痛罵一頓。农奴要从捆好的稻谷中抽要一束稻禾，叫“扣索”，这是为收租的人額外所得，完了以后按60%或40%的租率将分得的稻谷捆叫农奴挑到各庄的仓库去，由管田把各农奴的数字登記下来。以后再叫农奴把仓库里的稻谷捆拿出来晒，踩下谷粒，风淨后全部由农奴挑送到安平土官衙門去，挑一天每人得一斤糙米，有时还給少許油盐的伙食，而收租的人还要农奴来供养。如索村庄，每戶农奴在收割自己領得一份庄田的稻谷时，要送一只一斤至二斤重的肥鸡給收租的人做菜吃。

农奴領得一份庄田后，若耕作粗糙，就会不得繼續耕种下去，若是丢荒，沒有通知管田报告土官，地租仍然照收，只有到天灾时，則由管田报請土官，土官才派人到庄一一的檢查，不能耕种或者种下后无收成的才能免繳当年的租谷，能够有收入的則按实际产量而对分。农奴繳不上租谷，不是被夺田就是农奴的子女被土官强拉去做奴来抵租。如崑崙庄那杰屯的农奴馬志連，在李少鶴統治时期有一年因繳不上三斗租谷（150斤），并与收租的人发生了一些口角，第二年即将其領得的一份庄田收回，轉給另一农奴耕种。又如崑崙庄的农奴农

公全。有一年因賭博而欠了錢，到稻谷收割后，他将稻谷都还了債，以后没有办法交租，收租人就强拉其六岁的女儿去做奴来抵租。农奴虽可以自由的不种庄田，但这毕竟是少数，只有少数有点私有田农奴，到忍无可忍的地步，才毅然不种庄田，去种自己的私有田。而大多数的农奴都是无田无地的，名义可以自由的不种庄田，但是实际上是牢牢的被束縛在土官的一份庄田上。

地租剝削是极为沉重的，农奴辛勤的劳动了一年，而收入一半为土官所剝削得去。如崑崙的农奴赵生宝領得庄田十八块（不到两半）每年收得谷子三石多（1,500）多斤，就以一石八斗五升（925斤）谷子作为地租被土官所剝削而去。又如江峒庄农奴黄文兴，領得庄田一半一子（九亩），每年可收得谷子三石五斗左右，第一糙地租租谷要繳八斗四升，第二糙地租租谷不定，就以第一糙谷来算，黄文兴共种庄田三十五年，总计被土官以地租形式剝削去谷子二十九石四升（折合14,700斤）。据弄敲庄农奴71岁的王冕說：“土官每年从江峒、弄敲、板置三个庄收来的租谷都存放在弄敲仓库里，这个仓库长有三丈六，高、寬各为一丈，而收来的租谷放在仓里只差两指寬就滿仓了，土官每年从这三个庄的地租收入不下100石（50,000斤）。又如只有七半田的那乙，土官每年也从該庄剝削得七石（3,500斤）租谷。据估計土官每年以地租的形式从农奴身上榨取得来的租谷約为400石，折合200,000斤。

2. 劳 役 地 租

劳役地租是农奴从土官那里領得一份庄田来耕种，不繳租納粮，而是每年为土官服一定的劳役作为地租。

（1）“看貓”：安平土官每年除夕、正月初一祭祖宗时，因怕貓偷吃摆在桌上的祭品，故专门叫一人去看守，所以这个人每年除夕就赶到安平土官衙門，直至正月初二才能回来。土官給他一块庄田（不知道多少亩？）耕种，不交租、納粮。但若在看貓不当心，祭品被貓偷吃了則要被罰打屁股。

（2）“煮粽子”：每年腊月二十六至二十九、三十日，土官叫二、三人为他包煮粽子，每人各得一块（約一亩）庄田耕种，不交租納粮。以上劳役地租都是在科桥庄。

（二）无 偿 劳 役

土官对农奴除了地租剝削以外，还要領得一份庄田的农奴为土官服无偿劳役。劳役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农奴所服的无偿劳役有：

1. 犁田 每年四月間农忙时，农奴要带着耕牛和犁耙为土官自营田服犁田的无偿劳役。这无偿劳役由下利、索村、七腊三个庄的农奴来負担。下利庄的农奴全年共要出一百多工，每天每人得一斤糙米，十余人得一斤黃豆和一些做菜的油盐的仅仅够吃的伙食。七腊庄共去十个农奴，犁田三、四天，还得自己带伙食。索村庄是由管田分派农奴輪流去，每批七、八人，一批至少要輪到五、六次，每天犁一上午，只得吃一餐稀粥。农奴若是犁田不快或者稍不用力，被监督者看到，不是破口大罵就是打农奴的屁股。

抬轎 凡是土官下乡或者土官去看上級和其眷属去探亲等都要农奴去抬轎，各庄田的农奴以服此役最为普遍，而且也是此劳役最为頻繁。如索村的农奴，凡是土官去上隆或下乡都要去抬轎，有时四人，有时去八人，時間三、五天不等。

3. 挑夫 为土官挑礼物到下雷、龙州、上龙、太平府万承等地，或者土官到各处去时挑土官的行李等物件。此劳役也是頻繁，各庄田的农奴也多服此役。除此以外，有时兵过其境也要农奴去做挑夫；連土官李德普的儿子李少鶴到桂林讀書，也要索村的农奴挑送行李到桂